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下午13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9,384,82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848%。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23,734,1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已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包括以下子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1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相应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11,850.00股同意，7,12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18,674.00股同意，3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 扬）

2016 年 12 月 16 日